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謝純真

被告 曾永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4公里0公尺處前，因變換車道不當之疏失，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龍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陳鼎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車輛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798元（含工資2,800元、零件133,99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

01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136,7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變換
13 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亦為道路交通
14 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15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
1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影
17 本、車損照片、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
18 發票證明聯、通知書及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復
19 經本院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2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另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22 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3 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

25 3.準此，被告駕駛汽車，疏未讓屬直行車之系爭車輛先行，即
26 貿然變換車道，致兩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依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
29 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30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3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2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3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5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36,798元
06 （含工資2,800元、零件133,998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估
07 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堪予採信，是原告自得請求車
08 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
09 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0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1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1000分，其最後1年之折舊
12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3 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5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6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106年2月
17 （推定15日）出廠之營業貨運曳引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8 在卷可憑，迄113年1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
19 用逾4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
20 以13,400元(計算式：133,998元/10=13,400元，元以下四
21 捨五入)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2,800元，共計16,2
22 00元(計算式：13,400元+2,800元=16,200元)，即為原告
23 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7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3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31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
05 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7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10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鍵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林語涵